

宜蘭縣幸福青年啟航計畫簡介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協助本縣弱勢家庭累積脫貧能量，本府於 98 年辦理「宜蘭縣弱勢家庭資產累積發展帳戶－脫貧方案」，扶助 120 戶弱勢家庭累積資產，避免陷入貧窮循環。而為協助更多經濟弱勢家庭能早日脫離貧窮，迎向幸福，本（102）年度起，除納入原資產累積脫貧方案之 120 戶，另擴大扶助戶數 380 戶，推動「幸福青年啟航計畫」，藉由「脫貧方案」，讓經濟弱勢家庭子女能獲得協助，避免貧窮延續至下一代，預計扶助本縣 500 戶經濟弱勢家庭脫貧。

貳、參加對象

設籍本縣低收入戶家庭，戶內就讀高中職日間部(含專 1 至專 3)學生為對象，且每戶以 1 人參加為限。另本計畫採優先順位錄取，並設置候補 38 位。若有參與者違反規定將取消資格，由候補者遞補，其審核優先順序為：

- 一、單親獨立扶養並負擔家計者。
- 二、依戶內依賴人口數，每增加 1 人加 1 分，以下列身分為限，分數越高者優先錄取：
 - (一)6 歲以下兒童。
 - (二)身心障礙者。
 - (三)日間部在學學生。

參、計畫實施期程

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底止。

肆、申請日期及方式

自 102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15 日止，符合資格者可於社會處網站下載報名書表，或至社會處(9328822*200、205、213、215)、本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（宜蘭站：9313116、羅東站：9533927、礁溪站：9886775）索取報名表，填妥「幸福青年啟航計畫」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掛號【郵寄至 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，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(註明申請幸福青年啟航計畫)收，以郵戳為憑】或親送方式辦理。

伍、計畫內容

- 一、參加本計畫之學生每月定期儲蓄 1,000 元，縣府及民間捐款相對提撥（縣府 1,000 元、民間捐款 1,000 元），以提昇儲蓄意願，培養儲蓄精神與行為養成。方案持續運作 5 年，結束後最高可得 18 萬元，作為個人教育資金。
- 二、提供相關輔導措施（如個案或團體輔導、志願服務），以提升並增強家戶子女社會競爭力。

陸、預期績效

透過以培力、儲蓄資產累積發展方式，並經由專職社工員進行個人及團體輔導與陪伴；另透過志願服務、理財教育之參與，期望藉由助人之過程，培養感恩的心回饋社會，逐漸發掘自我潛能，預計協助 500 位經濟弱勢學子積極自立脫貧，迎向幸福。